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司崇文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劉章仁

特別代理人 劉宏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員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因白血病住院治疗，遂與相對人合意停止訴訟，嗣於同年12月12日始出院，因身體虛弱，乃於113年12月26日、114年1月14日具狀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同法第190條前段亦有明文。而該法條所定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之期間，並非不變期間，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關於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亦無同法第162條關於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請求確認派下員關係存在事件（下稱本件），兩造於113年8月15日遞狀向本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有民事陳報狀及合意停止訴訟書在卷可憑（本件卷第139至141頁），本院遂於同年月20日通知兩造，本件於113年8月15日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未於陳明合意停止訴訟時起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上訴，並

01 於同年月22日送達兩造，有本院通知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
02 (本件卷第143至147頁)，則依上開規定，兩造應於期間末
03 日即113年12月15日前聲請續行訴訟，然因期間之末日即113
04 年12月15日係假日，依法應以次日即113年12月16日作為期
05 間之末日，故兩造應於113年12月17日前聲請續行訴訟，否
06 則即視為撤回上訴。然至4個月期限屆滿時，兩造均未聲請
07 續行訴訟，本件依前揭規定即已視為撤回上訴，訴訟繫屬已
08 消滅。聲請人固陳其白血病化療結束，於113年12月12日出
09 院後，身體虛弱而未能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等語，縱其所述
10 為真，然民事訴訟法第190條所定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之期
11 間，非不變期間，並無同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
12 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即前開已
13 消滅之訴訟繫屬無法再回復。從而，本件依同法第190條前
14 段規定已視為聲請人撤回上訴，該事件之訴訟已告終結而不
15 存在，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9 法官 施懷閔

20 法官 廖純卿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
23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4 書記官 蕭怡綸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